# 格尔木：推进乡村振兴 让农村富起来美起来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。一年来，格尔木市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，守好“三农”压舱石，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，乡村面貌日日焕新，农民生活不断改善，人民群众幸福感稳步提升。

好政策“点亮”幸福新生活

记者近日来到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村三社王俊林家，封闭式阳台里的支架上摆放着绿色盆栽，让冬天的小屋生机盎然，屋子收拾得干净整洁。

王俊林和妻子赵芬芳正在鸡棚里捡鸡蛋准备拿到市场上去售卖。妻子赵芬芳是一名护林员，每个月有3200元的稳定工资，林地离家不远，平时下班了和老王一起打理鸡棚。“我怎么也不敢想，我一个残疾人能有自己的鸡棚，2022年，我养了400只蛋鸡，现在我的鸡棚里每天能捡300多只鸡蛋，每天都能卖出去，妻子每个月有3200元的护林员工资，儿子王生云在盐湖打工，每个月有4500元的工资，现如今我们一家人的生活是越来越好。”65岁的王俊林虽然腿有残疾，但一家人实实在在的收入让他再也不为吃药打针而发愁。此外，王俊林也享受到了国家的养老金待遇和残疾人补助。

在村委会记者看到，2022年王俊林一家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24920余元。家里发展养殖业，孩子有工作，妻子有固定收入，眼前的幸福日子，让王俊林越过越有劲儿。

农牧业项目推进稳中有序

2022年落实中央省州市衔接资金1.36亿元，农牧业总投资3.86亿元，新建、续建农牧业产业项目85个，其中：续建项目18个，新建项目67个，资金支出2.57亿元。使用衔接资金实施项目39个。严格按照1：2的比例和中央衔接资金产业资金项目占比达到60%的要求，统筹谋划储备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，计划将55个项目纳入项目库，总投资3.02亿元。结合现代农牧业产业和乡村振兴产业结构，储备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25个、总投资1.95亿元。确定实施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(第一批)21个、总投资7775万元(其中：产业发展类12个，基础设施类5个，经费补助类4个)。

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巩固

以“1+7+8+N”体系为政策依据，持续抓好控辍保学、转移就业、健康帮扶等工作。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继续保持为零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.43%，中小学报到率达到100%。继续推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住院“一站式”服务、“一单制”结算，脱贫群众年内住院医疗108人次，基本医保统筹支付49.62万元，医疗救助15.12万元。对未达到80%报销比例要求的69人次给予补报，补报金额14.92万元。持续做好兜底保障，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761.4万元，发放临时救助460.43万元。组织开展技能培训3983人次，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17362人次，实现劳务收入7657.17万元。各部门各单位稳步推进联村帮户，累计捐资捐物折价11.8万元。

产业发展质效日趋明显

新认证州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，目前全市共培育龙头企业16家，其中省级龙头企业5家，州级11家。培育涉农企业产值“亿元”以上1家、“千万元”企业7家、“百万元”企业9家，培育家庭农场146家，规范运行合作社86家，带动农户9500余户。成功创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，年内向农牧户发放贷款4154笔、金额5.9亿元。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，农担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为全市农牧民累计担保823笔，累计担保金额2.56亿元。截至目前在保笔数352笔，余额9792万元。实施特色生物+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(一期)项目，建成枸杞交易中心，入驻商户119家，累计交易量达到1.65亿元。活畜交易市场交易额达到1.49亿元。发挥1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的“菜篮子”保障作用，生猪存栏占全市66%，出栏占全市总量的95%。建成规模化果蔬种植基地4个，其中2个蔬菜基地通过全省首批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认定。成功创建2022年省级蔬菜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在温州设立“青藏优品”总仓和物流配送中心，培育发展线上分销商2000余家，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体验店18家，上架产品100余种，累计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。

乡村品质提升再上台阶

争取落实衔接资金4685万元，围绕垃圾收集站建设、村容村貌改善等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环境监管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，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3.6%。以种子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其添加剂等主要农资产品为重点检查对象，严查农资经营主体相关资质和农资产品质量，严厉打击行业乱象和违法行为。累计建设和提升改造完成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7900余座，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。扎实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及问题厕所“回头看”等工作，全面推进整改问题厕所。行政村道路通村率达到100%。所有行政村宽带网络，通讯和电力得到充分保障。排查农村自建房10729户，安全隐患及时排查解决，基本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100%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.6%，农牧区供水保障率达到90%以上，水质达标率100%。持续壮大村级支柱产业，实施新华村沛润有机肥厂、拖拉海村牧草种植等项目，全面巩固村集体经济“破零”成果。村集体经济收入10至20万元行政村18个，20至50万元26个，红柳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格尔木市将积极融入省州新发展格局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补齐农牧民收入、农牧业生产设施、农牧区生活基础“三个短板”，锚定农业产业发展、宜居乡村建设、农民富裕富足等目标，以“日拱一卒”的韧劲及“滴水穿石”的执着，奋力谱写农牧和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金台资讯2023-01-15